

股票代码：600057
债券代码：115589
债券代码：240429
债券代码：240722
债券代码：242565

股票简称：厦门象屿
债券简称：23 象屿 Y1
债券简称：23 象屿 Y2
债券简称：24 象屿 Y1
债券简称：25 象屿 Y1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 年 4 月 17 日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（即从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）
预计回购股份数量	1 亿股（含）-1.5 亿股（含）
回购资金来源	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
回购价格上限	8.85 元/股
回购用途	☐ 减少注册资本 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回购股份方式	集中竞价交易方式
累计已回购股数	341.88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12%
累计已回购金额	2,189.15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6.37 元/股-6.43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，同意公司回购股票不低于 1 亿股（含），不超过 1.5 亿股（含），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.85 元/股，回购股票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厦门象屿关于以集

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5年4月24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41.88万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2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6.43元/股，最低价为6.37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,189.15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6日